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安徽省立医院医疗设备改造及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项目手术室无影灯及电动手术床采购0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手术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16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术体位垫、医用支撑腿架、多功能可升降输液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克兰高分子医用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589.13万元，资产总额为347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合肥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3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